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公司名称：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发电”）

● 增资金额：海峡发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海峡发电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金额为1.4亿元，增资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海峡发电，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与海峡发电另一股东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海峡发电增资4亿元，用于福清兴化湾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海峡发电增资1.4亿元，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海峡发电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公司”）39%股权，且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周谟铁担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海峡发电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海峡发电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峡发电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峡发电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三川公司39%股权，且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周谟铁担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海峡发电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侨联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群；

注册资本：14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6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的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培训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发展情况

海峡发电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福建海上风电项目，其负责控股开发的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于 2017 年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负责控股开发的漳州六鳌 D 区（40.2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于 2018 年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参股 39% 的三川公司负责开发的莆田平海湾 F 区（20 万千瓦）于 2017 年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峡发电无完全投运发电项目。

3.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峡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 14.93 亿元、资产净额 10 亿元、净利润 80.3 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方案

为满足海峡发电控股开发的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一、二期项目建设资本金需求，公司与海峡发电另一股东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海峡发电增资 4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 1.4 亿元，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具体缴纳时间视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一、二期项目投资进度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海峡发电更好的开展业务，加快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一、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尽早投产盈利，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双方均按照持

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该事项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